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本公司”、“共同药业”）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前身系宜城市共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同有限”、“有限公司”）。共同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5 月，初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过历次演变后，2018 年 10 月，共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出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简称的含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2006 年 5 月，共同有限设立

2005 年 12 月，自然人股东徐润星、系祖斌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共同有限。

2006 年 4 月，共同有限股东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就选举产生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作出了决议。共同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股东系祖斌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50%，股东徐润星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50%，以上认缴出资额分两期缴清。共同有限住所地为宜城北新街一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润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激素类医药原料及中间体。

2006 年 4 月 4 日，襄樊远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襄远达验字（2006）1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共同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其中系祖斌实缴 7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实缴出资，股东徐润星未实缴出资。上述验资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复核，并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5-00003 号）。

2006 年 5 月，经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共同有限取得注册号为 42068413003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5.00 万元，住所为宜城北街一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润星。

共同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徐润星	150.00	-	50.00	-
2	系祖斌	150.00	75.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	75.00	100.00	

2009 年，共同有限发生过股权变更争议，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之“二、关于历史沿革的其他说明”。

(二) 2013 年 5 月，共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3 月，共同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润星将认缴的公司 1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系祖斌，且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系祖斌。同日，徐润星与系祖斌签署了《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润星将其持有的公司 50%的认缴出资额即 150.00 万元转让给系祖斌，转让价格 155.00 万元，公司营运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红利均与徐润星无关。

2013 年 4 月，共同有限召开股东会，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系祖斌和 3 名新增股东李明磊、蒋建军、张欣分别认缴；增资后由系祖斌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612.00 万元；李明磊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261.00 万元，蒋建军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张欣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以上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同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系祖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22 日，襄阳万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襄万信和验字【2013】079 号《验资报告》，对共同有限登记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止，共同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225.00 万元及新增注册资本缴纳的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共同有限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上述验资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复核，并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5-00003 号）。

2013年5月，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共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系祖斌	612.00	612.00	61.20	货币
2	李明磊	261.00	261.00	26.10	货币
3	张欣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4	蒋建军	27.00	27.00	2.7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系祖斌与徐润星股权纠纷经调解结案后，依照《民事调解书》进行的变更；本次转让股权定价系依据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鄂襄阳中民再字第0000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之“二、关于历史沿革的其他说明”。

本次增资中，原股东与新增3名自然人股东的增资价格均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的确定是基于原股东与新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

（三）2015年9月，共同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共同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资至6,153.86万元，新增卢方欣、江南、共同创新为公司股东。

原股东、新股东及公司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由股东系祖斌增资2,992.89万元，由股东蒋建军增资132.15万元，由股东李明磊增资1,276.10万元，由股东张欣增资40.09万元，由股东卢方欣出资89.66万元，由股东江南出资72.85万元，由股东共同创新出资550.12万元，上述增资款均采用货币形式缴纳。

2015年9月，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共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系祖斌	3,604.89	58.58	货币
2	李明磊	1,537.10	24.98	货币
3	蒋建军	159.15	2.58	货币

4	张欣	140.09	2.28	货币
5	卢方欣	89.66	1.46	货币
6	江南	72.85	1.18	货币
7	共同创新	550.12	8.94	货币
合计		6,153.86	100.00	

本次新增股东卢方欣、江南及原股东系祖斌、李明磊、蒋建军、张欣增资价格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

根据共同创新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共同创新为支持共同有限的发展，自愿以5.85元/每元注册资本参与共同有限本次增资；就本次增资，共同创新以3,220.00万元货币资金投资入股共同有限，其中550.12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669.8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四）2016年6月，共同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2月，共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6,833.83万元，由新增股东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深创投缴纳以上增资款。

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深创投与系祖斌、李明磊、蒋建军、张欣、卢方欣、江南、共同创新以及共同有限签订《增资合同书》，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为5.85元/每元注册资本，新增股东深创投以1,500.00万元投资入股共同有限，其中256.2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243.7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武汉红土以1,480.00万元投资入股共同有限，其中252.8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227.1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石家庄红土以1,000.00万元投资入股共同有限，其中170.85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829.1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年6月，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共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系祖斌	3,604.89	52.75	货币
2	李明磊	1,537.10	22.49	货币
3	蒋建军	159.15	2.33	货币
4	张欣	140.09	2.0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5	卢方欣	89.66	1.31	货币
6	江南	72.85	1.07	货币
7	共同创新	550.12	8.05	货币
8	深创投	256.27	3.75	货币
9	武汉红土	252.85	3.70	货币
10	石家庄红土	170.85	2.50	货币
合计		6,833.83	100.00	

(五) 2017年7月，共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共同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卢方欣将其持有的公司30.21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系祖斌，转让价款为0元；公司股东江南将其持有的公司21.6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系祖斌，转让价款0元；同时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受让方系祖斌负责在一年内向共同有限实缴受让的认缴出资额。

2017年7月，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共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系祖斌	3,656.70	53.51	货币
2	李明磊	1,537.10	22.49	货币
3	蒋建军	159.15	2.33	货币
4	张欣	140.09	2.05	货币
5	卢方欣	59.45	0.87	货币
6	江南	51.25	0.75	货币
7	共同创新	550.12	8.05	货币
8	深创投	256.27	3.75	货币
9	武汉红土	252.85	3.70	货币
10	石家庄红土	170.85	2.50	货币
合计		6,833.83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均为0元/每注册资本，主要原因系2015年入股共同有限以来，卢方欣及江南一直未实缴出资，因此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以0元转让股权，

并由系祖斌负责后续出资款项实缴。

(六) 2017年8月，共同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7月，共同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6,833.83万元增资至8,200.63万元，同意公司新增股东兴发高投、高龙健康、高金生物、安徽利昶、佳俊丽豪，新增注册资本1,366.80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缴纳；审议通过公司监事由陈文静、张欣变更为张清富、任薇，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价格为7.316元/每元注册资本。

2017年7月，共同有限及其原股东与5名新增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新增股东兴发高投以2,500.00万元货币资金投资入股公司，其中341.7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158.3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股东高龙健康以1,000.00万元货币资金投资入股公司，其中136.6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863.3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股东高金生物以1,500.00万元货币资金投资入股公司，其中205.02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294.9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安徽利昶以4,000.00万元货币资金投资入股公司，其中546.72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453.2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股东佳俊丽豪以1,000.00万元货币资金投资入股公司，其中136.6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863.3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共同有限全体原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5名新增股东投资入股公司，成为公司新股东。

2017年8月，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共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系祖斌	3,656.70	3,656.70	44.59	货币
2	蒋建军	159.15	159.15	1.94	货币
3	李明磊	1,537.10	1,537.10	18.74	货币
4	张欣	140.09	140.09	1.71	货币
5	卢方欣	59.45	59.45	0.72	货币
6	江南	51.25	51.25	0.62	货币
7	共同创新	550.12	550.12	6.71	货币

8	深创投	256.27	256.27	3.13	货币
9	武汉红土	252.85	252.85	3.08	货币
10	石家庄红土	170.85	170.85	2.08	货币
11	高龙健康	136.68	136.68	1.67	货币
12	高金生物	205.02	205.02	2.50	货币
13	兴发高投	341.70	341.70	4.17	货币
14	安徽利昶	546.72	546.72	6.67	货币
15	佳俊丽豪	136.68	136.68	1.67	货币
	合计	8,200.63	8,200.63	100.00	

2017年12月18日，湖北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华验字【2017】06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自2015年9月以来的3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7年7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老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21,803.74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7,200.6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603.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验资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复核，并于2020年3月15日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5-00003号）。

（七）2018年5月，共同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4月，共同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8,200.63万元增资至8,627.7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8.69元/每元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新增股东华海药业，新增注册资本427.07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华海药业缴纳。

共同有限及其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华海药业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华海药业以3,712.50万元投资入股公司，其中427.07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285.4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华海药业投资入股公司。

2018年10月13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5-00023号《验资报告》，对共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8年5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华海药业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3,712.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7.07万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3,285.43万元。

2018年5月，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共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系祖斌	3,656.70	3,656.70	42.38	货币
2	蒋建军	159.15	159.15	1.85	货币
3	李明磊	1,537.10	1,537.10	17.82	货币
4	张欣	140.09	140.09	1.62	货币
5	卢方欣	59.45	59.45	0.69	货币
6	江南	51.25	51.25	0.59	货币
7	共同创新	550.12	550.12	6.38	货币
8	深创投	256.27	256.27	2.97	货币
9	武汉红土	252.85	252.85	2.93	货币
10	石家庄红土	170.85	170.85	1.98	货币
11	高龙健康	136.68	136.68	1.58	货币
12	高金生物	205.02	205.02	2.38	货币
13	兴发高投	341.70	341.70	3.96	货币
14	安徽利昶	546.72	546.72	6.34	货币
15	佳俊丽豪	136.68	136.68	1.58	货币
16	华海药业	427.07	427.07	4.95	货币
	合计	8,627.70	8,627.70	100.00	

(八) 2018年10月，共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9月13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5-0039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5月31日，共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3,020.11万元。

2018年9月1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24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5月31日，共同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44,310.31万元。

2018年10月8日，系祖斌等共同有限全部16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

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8年10月8日，共同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共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3,020.11万元按3.83: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8,627.70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名称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共同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薇为共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0月15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5-0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股本8,627.70万股已全部到位。

2018年10月16日，共同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10月，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684795913849E）。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系祖斌	3,656.70	42.38	净资产折股
2	李明磊	1,537.10	17.82	净资产折股
3	共同创新	550.12	6.38	净资产折股
4	安徽利昶	546.72	6.34	净资产折股
5	华海药业	427.07	4.95	净资产折股
6	兴发高投	341.70	3.96	净资产折股
7	深创投	256.27	2.97	净资产折股
8	武汉红土	252.85	2.93	净资产折股
9	高金生物	205.02	2.38	净资产折股
10	石家庄红土	170.85	1.98	净资产折股
11	蒋建军	159.15	1.85	净资产折股
12	张欣	140.09	1.62	净资产折股
13	高龙健康	136.68	1.58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4	佳俊丽豪	136.68	1.58	净资产折股
15	卢方欣	59.45	0.69	净资产折股
16	江南	51.25	0.5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627.7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至本说明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历史沿革的其他说明

2009年，共同有限发生过股权变更争议。

共同有限设立后，由徐润星担任法定代表人。徐润星因住所地不在公司生产经营地而未到公司履职，委派王贵平代表其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活动。由于公司日常经营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系祖斌于2007年10月17日，决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徐润星变更为系祖斌。同时，系祖斌认为公司经营主要依靠自己的投资，于是在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前提下将徐润星认缴出资转让变更登记到实际经营管理团队系祖斌、李明磊、蒋建军三人名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注册登记。

2009年10月27日，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宜工商处字（2009）1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明，共同有限在办理法定代表人、住所和股东变更登记时，向我局提交的股东会决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等申请材料上，股东徐润星个人签字均非徐润星签署，且未经过徐润星本人同意。共同有限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199条的规定，我局对共同有限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2.罚款8.00万元；3.撤销2007年10月17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登记和2008年5月30日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局行政处罚实质撤销了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争议的工商变更登记行为。

2011年1月24日，徐润星就其与共同有限、系祖斌股权纠纷一案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徐润星以其向王贵平汇款用于共同有限费用支出的现金，及其委派王贵平于2006年12月运送至共同有限的仪器仪表、化学原料等实物为由，诉请法院确认其在共同有限投资现金425,720.42元，实物1,547,308.77元。被告系祖斌提出反诉，以上述现金仅为费用支出不属于出资且用途不明确、

实物出资并未用于共同有限生产经营、出资形式不符合《出资协议》约定、出资未经验资等理由，请求确认原告徐润星的出资为 0 元。宜城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1）宜民二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原告徐润星投入的现金 425,720.42 元为其在共同有限的出资，驳回原告徐润星其他诉讼请求，驳回系祖斌的反诉请求。

随后，徐润星、共同有限、系祖斌均向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2 年 4 月 20 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鄂襄阳中民三终字第 0001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徐润星在共同有限中的出资为 150 万元，驳回徐润星的其他诉讼请求，维持驳回系祖斌的反诉请求。

系祖斌以原审法院认定案件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2 年 7 月 27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鄂民申字第 00918 号《民事裁定书》，指令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13 年 3 月 12 日，系祖斌与徐润星、共同有限在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鄂襄阳中民再字第 0000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签署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及调解协议已具有法律效力：1.徐润星将其在共同有限认缴的全部股权（150.00 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系祖斌；2.系祖斌自愿退还徐润星 155.00 万元（该款由“王贵平经手总收入支出”中 425,720.42 元和徐润星举证中的盘点表上物资组成），且该款项由系祖斌汇至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3.系祖斌支付上述款项后，徐润星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前协助系祖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徐润星拒绝办理相关工商手续，视同其自动放弃其认缴的全部股权；4.本案各方当事人不再为本案发生任何争议。

2013 年 3 月 13 日，系祖斌将调解书约定的 155.00 万元汇款至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3 年 3 月 25 日，共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参会人为系祖斌、徐润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徐润星将其认缴的 150.00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系祖斌。同日，徐润星与系祖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润星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的认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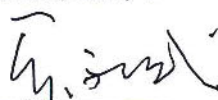
出资额即 150.00 万元转让给系祖斌，公司营运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红利均与徐润星无关；2013 年 4 月 2 日，共同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系祖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徐润星退出公司，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二）2013 年 5 月，共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宜城市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已出具《证明》，证明共同有限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照工商局的要求作出整改，并依法缴纳罚款；同时公司就存在争议的工商变更登记所涉及股权纠纷，已于 2013 年 3 月，由徐润星、系祖斌依据《民事调解书》的约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徐润星将其持有的共同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系祖斌，宜城市工商局于 2013 年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同时上述有争议的工商登记事项未造成公司及股东重大权益损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该行政处罚外，共同有限在宜城市工商局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股东出资真实完整，不存在恶意隐瞒、提供虚假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确认意见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系祖斌



李明磊


刘向东


吴中柱


夏成才



杨健


姬建生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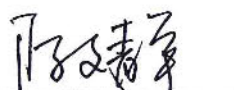

蒋建军


任薇


张清富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卢方欣


陈文静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